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 大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时代万恒的委托，担任时代万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就本次交易有关其他实施情况，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获得时代万恒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时代万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代万恒出售资产为时代万恒持有的辽宁民族 54%股权、香港民族 54%股权、万恒国际 100%股权、大和贸易 45%股权、锦冠贸易 45%股权、信添时装 45%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出售标的企业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12,467.95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 （一）时代万恒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5 月 7 日，时代万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7 日，时代万恒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时代万恒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3日，中国共产党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研究讨论同意认定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同意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备案，同意控股集团以总计5,96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一次性打包”收购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意向辽宁省国资委报请相关交易事项。

2018年5月3日，控股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同意认定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同意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备案，同意控股集团以总计5,96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一次性打包”收购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意向辽宁省国资委报请相关交易事项。

##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15日、2018年4月30日，辽宁民族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时代万恒将所持54%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

2018年4月20日，万恒国际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时代万恒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

2018年4月20日，大和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时代万恒将所持45%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

2018年4月20日，锦冠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时代万恒将所持45%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

2018年4月20日，信添时装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时代万恒将所持45%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

2018年6月21日，香港民族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时代万恒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民族54%的股权转让给控股集团。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辽宁民族54%股权、香港

民族 54%股权、万恒国际 100%股权、大和贸易 45%股权、锦冠贸易 45%股权、信添时装 45%股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以及时代万恒提供的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控股集团名下，时代万恒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相关公司股权，债权债务均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移转。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时代万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万恒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 （二）标的企业的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控股集团及相关股东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时代万恒存在部分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原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也随之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根据时代万恒与控股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及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时代

万恒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控股集团承诺将督促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如标的公司到期不能清偿的，控股集团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应承诺，时代万恒亦将督促交易对方严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前，时代万恒为部分标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构成关联方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控股集团承诺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并以置换担保方或其他可行方式免除时代万恒的担保责任，以使时代万恒不再对标的企业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如果在此之前甲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控股集团应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全额补偿时代万恒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时代万恒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情形，也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为时代万恒与控股集团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主要出具了以下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八、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相关协议或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对于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交易双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时代万恒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时代万恒不再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时代万恒未因本次交易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标的企业将根据其各自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时代万恒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形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方案予以解决。除上述事项外，时代万恒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时代万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相关承诺方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